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5 年 9 月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以下人员和机构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
- 6.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者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披露前,知悉该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上述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透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四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第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暂缓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事项筹划和进展情况。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公司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外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其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易为使用者所理解。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 2.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件公告等；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临时报告；
- 3.公司依法披露再融资(包括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相关的公告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拟实施再融资计划时，应按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编报规则、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文件，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日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1.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

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刊载季度报告正文,在公司的指定网站上刊载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但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2.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刊登半年度报告摘要,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登载半年度报告全文;

3.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在公司的指定报纸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一)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编制定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14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 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 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格式及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的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投资者尚未得知时, 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下称业绩预告）：（一）净利润为负；（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本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1.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2.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3.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4.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二十七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1.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2.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3.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4.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5.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6.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7.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8.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9.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1）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2）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3）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清算；（4）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9.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办理重大的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件的披露标准适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制度第三十条项下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三十四条。

已经按照第三十三条或者第三十四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 1.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 3.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三十九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同意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其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董事会办公室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起草、编制公司临时报告；
- 2.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3.负责收集各子公司、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4.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第五十条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做好信息披露事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

专卷存档保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股票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第五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或者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已公开披露信息和未公开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否则，公司应当立即公开披露该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

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或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

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九章 处罚

第六十一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按本制度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或经济处分，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通过并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